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06年度刑智上更(一)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文輝（已歿）男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
選任辯護人　李永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智訴字第19號，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5675號、第7861號、第9005號、第11745號、第16622號、第20386號、101年度偵字第10702號；移送併辦：101年度偵字第144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5年8月30日以10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9號判決後，嗣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本院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楊文輝部分撤銷。

楊文輝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於第二審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文輝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被告楊文輝共同販賣猥褻之影音光碟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猥褻影音光碟片287片均沒收之判決。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9號判決後，檢察官仍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最高法院於民國106年2月22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撤銷本院前開判決發回更審。查被告楊文輝已

於111年10月2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27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楊文輝部分撤銷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